

195259

基本館藏

大修理的資金供應

C. B. 梅夏爾金著

紀 洪 天 譯



(一九五三年初版)

立信會計圖書用品社出版

195259

40193

4313
4811 大修理的資金供應

C. B. 梅夏爾金著

紀 洪 天 譯

(一九五三年初版)

立信會計圖書用品社出版

書號 805308

大修理的資金供應

★ 版權所有 ★

原著外文書名	Финансирование капитального ремонта основных средств
原 著 者	С. В. Мешалкин
原 著 版 次	第 2 版
原著出版年月	1949 年 12 月
原著出版者	Госфиниздат
譯 者	紀 洪 天
出 版 者	立信會計圖書用品社 上海河南中路三三九號
總 經 售	中國圖書發行公司
印 刷 者	東 南 印 書 館 上海新閘路566弄24號

譯 序	1	正 文	1—54
目 錄	1	附 錄	55—65
引 言	1—5	(字數 41,000 字)	

1953 年 7 月初版(東南型)

0001—2000(統一訂)

新定價 ¥ 3,800

* 上海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零貳貳號 *

譯 序

資金管理是一項新的財務工作。它對於如何將國家的資金運用得最經濟、最有效、如何解決國家大規模經濟建設的資金來源等問題，有着決定性的意義。可是我們在這方面對蘇聯的先進經驗介紹得還太少。對於這樣一項陌生的但是重要的工作，在今後爭取飛速完成國家工業化的過程中，是亟待我們去熟悉的。

固定資產大修理的資金供應工作，是資金管理工作中相當重要的一環。在這一專題方面的譯介，那是更少了。本書說明着“蘇聯國家銀行對蘇聯國民經濟中固定資產大修理資金供應及監督這些資金的支用的現行程序。廣大的財政、銀行及經濟工作人員對於大修理資金供應及監督的基本方法的熟悉，無疑的，將促進銀行機關及經濟機構中這一工作的質量的提高”（本書作者原序，譯文略）。因此，本書原文雖不是最新的出版物（1949年底出版），但我覺得似乎仍有介紹出來的價值的。本書所附的法令全文等在國內也尚未見過介紹。

謹將本書作為紅五月獻禮，稿酬全部貢獻給我們的偉大的抗美援朝事業。

紀 洪 天 1953年紅五月

3425/18

引 言

蘇聯的擴大再生產是由社會主義經濟的計劃管理、勞動生產率的提高、成本的降低及在貨幣資金和物資耗用上最嚴格節約制度的實施所保證着的。

擴大社會主義再生產的資金來源之一，就是折舊的積累。早在 1926 年斯大林同志就已注意到這些積累在社會主義工業發展事業中的重要性。斯大林同志指出：“必須要在工業本身內部，在它的每個部門中，積貯起相當的儲備，以便補償企業折舊、以便擴大企業、以便進一步發展企業。這是必不可缺的、絕對需要的事業，無論如何必須把它推進”。〔註 1〕

在偉大十月社會主義革命後，工業中的折舊在 1922——1923 年首次訂定了標準。那時最高人民經濟會議所規定的固定折舊率是不完善的，並未按部門及固定基金的各別不同要素而有所差別。更精確的折舊率是稍遲一些——在 1930 年——才訂定的。〔註 2〕

〔註 1〕 斯大林：蘇聯的經濟狀況，黨出版局，1937 年版第 10 頁。

〔註 2〕 蘇聯財政人民委員部及最高人民經濟會議 1930 年 6 月 25 日第 522 號文所批准的“國家工業及生產企業財產折舊率條例”及按照這一條例而頒布的蘇聯最高人民經濟會議的各個命令——1930 年 6 月 28 日第 1601 號及 1930 年 12 月 20 日第 2423 號。

這些自1931年1月1日起施行的新折舊率，雖已比1923年的折舊率完善些，但對於各種設備及各別工業部門的採用說來，仍是制訂得不夠好的。

在偉大十月社會主義革命後到希特勒德國強盜般地進攻蘇聯時止，黨和政府投向基建投資撥款的幾千億盧布已在新、且更完善的技術基礎上把社會主義工業的工業基金幾乎完全更新了。社會主義國家不斷增加的社會財富，要求經濟領導者、工人和全部勞動者加強注意於人民財產的保存及其最擅長的和最經濟的利用。

莫洛托夫同志在第十八次黨代表大會上所作的報告中曾說：“我們必須努力做到使我們的一切工作人員，從小到大，經常地記住他對國家和人民的責任，經常地記住他對於珍惜人民財產利並以主人翁態度對待它們的責任以及恪守節約費用、切實珍惜人民每一戈比的責任！”

我們應不亞於此地珍惜燃料、節約原料的消耗、珍惜設備、嚴肅照料機器、不亂拋木材和建築材料。”（註）

在聯共（布）黨第十八次全國代表會議通過馬林科夫同志報告的決議中指出：“而且必須做到在工業企業及運輸業中將一切物資維持在完整無損及良好的情況中，要使企業領導者珍惜國家所託付給他的財產：房屋、設備、工具、材料。

（註）聯共（布）黨第十八次代表大會速記報告，國家政治書籍出版局 1939年版的第301頁。

必須迅速結束那種懈怠地、非主人翁般地對待人民財產的態度，……當設備、房屋、建築、鐵路車輛的不及時和品質不良的修理，將使它們不到時候就毀損掉和失去工作能力”。〔註〕

各企業及機構中保護固定資產及改善修理工作的問題，屢次成為蘇維埃政府和聯共（布）黨中央委員會的討論對象。

蘇聯人民委員會鑒於“在折舊提成的現行使用方式下，並未在這些提成中劃分出修理用的專款，這種不正確的方式減輕了經濟領導者們對工業企業中修理事宜的責任。而且現時對工業設備及房屋的修理的漠視，給國家造成了巨大的損失，而是不可容忍的”，因而就在1938年1月8日的“關於工業企業中折舊提成的使用及修理的改善”的決議中，規定了對大修理費用供應資金的程序。

為求改善工業中修理的佈置及建立這一事宜堅強的物質財政保證起見，政府曾在平均折舊提成率之外還規定了以這種提成為來源的大修理專用款年度平均率。

由於工業設備及建築類型的不同、以及各別工業部門中工作強度的不同、及由此而致的設備及建築耗損期限的不同，蘇聯人民委員會在同一決議中承認了分按各別工業部門及各別企業規定不同的大修理專用款標準的必要。按照政府的決定，各別總管理局的折舊提成及大修理指撥款的總標準，應由

〔註〕 聯共（布）黨第十八次全國代表會議決議錄，國家政治書籍出版局1941年版，第8-9頁。

部長經蘇聯部長會議批准後加以規定，而對各別企業則直接由部長在對本部門規定的提成及指撥款限額內加以規定。

預定作大修理用的一部分折舊提成，按照蘇聯人民委員會 1938 年 1 月 8 日的決議，是以進行大修理費用專用基金的方式留由企業領導者支配的。

企業的一切經濟領導者，經理要直接對全部機器、設備、建築物的正確維護負全責，並應保證其所屬工業企業中的應有的照顧和及時的修理。

蘇聯人民委員會 1938 年 1 月 8 日決議所規定的工業企業折舊提成使用程序，已由 1938 及 1939 年中政府所採取的各個決定，在作了一些適應每一國民經濟部門特殊情況的變通規定後，將它推廣到了國民經濟的其他部門（運輸業、農業、收購單位、公用事業、貿易企業等等）。

因此，自 1938 年起，固定基金的折舊及恢復固定資產耗損的折舊提成以及就這些提成指撥大修理款項等問題，已在蘇聯人民委員會 1938 年 1 月 8 日的決議中獲得了更好的解決。

現時這些問題並未喪失它們在國民經濟一切部門中的正確意義，並已在國家企業和機構中在經濟核算制的基礎上和在保全社會主義經濟的固定資產的基礎上獲得了實際運用。

在有充分保證的物質及財政基礎上，大修理的資金供應量一貫地跟着社會主義積累的程度、跟着蘇聯的人民財富及

經濟威力的增長程度而繼續擴大着。因此,如果把 1938 年對大修理的資金供應量作為 100%,那末在 1940 年它已增加到 308%,在 1946 年是 4 倍半,在 1947 年已超過 6 倍,而至 1948 年則幾乎已是 8 倍之多了。

本書內容提要

本書原本是蘇聯財政、銀行及經濟工作人員的參考書。本書的目的在於對讀者介紹蘇聯國家銀行系統中對於固定資產大修理的資金供應及監督這些資金支用的現行程序。

本書敘述着：大修理資金的來源如何，資金應如何繳入專戶積貯，銀行在大修理資金有季節性不足時如何貸款，一般工業企業、其他國家企業、機構以及合作社系統中大修理資金供應的特點如何，銀行的事前監督和事後監督及對違犯財政紀律的制裁方法，大修理的計算及報表等。書末並附有蘇聯在這方面的現行有關法令。

目 錄

譯 序

引 言

第 一 章 大修理及其資金供應的計劃工作 ····· 1

第 二 章 大修理資金的組成來源 ····· 8

第 三 章 大修理資金在銀行中的積貯 ····· 11

第 四 章 大修理銀行貸款 ····· 19

第 五 章 國家企業及機構大修理資金供應工作
的組織 ····· 23

第 六 章 各別部門大修理資金供應的特點 ····· 28

第 七 章 消費合作社系統中修理及建設的資金供
應組織 ····· 34

第 八 章 大修理資金供應下銀行監督的形式
和方法 ····· 39

第 九 章 大修理的計算和報表 ····· 49

附 錄

第一章 大修理及其資金 供應的計劃工作

經濟單位中的固定資產 每個經濟機構的流動資產——原料、材料、半成品、燃料及其他材料物資——是在一個生產週期中被消耗掉且按全部價值受到補償的。

固定資產——房屋、建築、機器等等——則以其價值的一部分轉移到所創造產品的價值中去，直到完全耗損為止，其後它們就被代置了。

處於生產過程中的固定資產，必須週期性地加以修理，即部分地加以恢復，以使每一機器、機床、工具及其他勞動手段都能更久更好地在生產中加以利用。在一些情況下，這些資產需要拆卸和擦油，在另一些情況下則需修理和換置各個已耗損的另配件，而在別一些情況下則需要新的安裝和裝配以求在生產中有效地利用這些資產。

固定資產的大修理 大修理的資金來源在經濟單位中是劃分開的，且不可和流動資金相混的。

需要替換各個已耗部分——大的和小的——的修理，其本身不僅包含着保全的費用，也包含着部分恢復固定資產的費用。這種修理是大型的，且是以折舊提成為來源而進行的。

至於爲了保全固定資產（打掃、擦油、保護、小修）而維護其清潔及合用的費用，是屬於小修理而是以生產費用或流通費用來應付的。

損壞明細表及修理計劃價值率 爲求正確決定計劃年度中大修理需要量起見，必須：

(1) 及時地，不遲於年度開始前三個月內，進行固定資產狀況的技術檢查，

(2) 根據財產記錄的資料（如動用期間、已做的修理工作，以及耗損程度等）編製損壞明細表（單）。

這一明細表就是對經濟機構資產負債表上所記自有財產（房屋、建築、聯動機、機器、用具、機械、工具等等）中各別物體所必需的大修理實體容量進行計劃的技術文件。

分列各別財產種類的固定資產狀況損壞明細表，應規定出必需的計劃預防性修理工作的名錄（清單），並列出每一物體修理的起訖期限。

根據損壞明細表所決定的、各項必需修理工作的實體容量，先要按修理的種類（小、中、大）及進行的方式——自營及包工——加以分配。隨後按照各該部門對直接費用所規定的當年度單價（這一單價須符合於大修理工作的現行單價），來決定修理工作的計劃價值。

大修理的輔助費用 除了材料和勞動力的直接費用外，以自營方式進行的大修理物體的輔助費用，應按照定額來計

算，這項定額是由各“部”(部門)就政府在 1949 年對各部門所定後列各定額來規定的：對於建築物體(房屋、建築等等)中以自營方式所進行各工作是直接費用的 13.3—16.8%；而對包工工作則是 16—19.5% (其中 5—6% 是行政管理費)，因為這些定額還包含着為包工(建築)機構所規定的積累 2.7%。

對於可由基本車間連同輔助生產的服務(煤氣、水、蒸汽、電力等等)來修理的內部性質的物體(生產設備、用具、工具等等)，其輔助費用是按費用的車間價值來計算的。按照蘇聯財政人民委員部 1940 年 11 月 29 日第 850 號函，基本車間所進行的大修理的車間經費定額，不得超過機械修理或建築修理車間的車間經費定額。為大修理所做的工作和服務，其負擔企業管理費的定額，是由各該部門就建築及安裝機構對行政管理費所用定額的範圍內來訂定的。

大修理全部必需工作的計劃價值中，還可以按照各該部門所規定的後列各價率，計入各個複雜物體的設計預算費這一筆補充支出：對於修理價值在 500,000 盧布以下的物體，是每一物體不超過 5,000 盧布，而對更複雜的物體，經部長核准後，可到 7,500 盧布；對於修理費價值超過 500,000 盧布的物體，則是不超過修理計劃價值的 1%，而對於最複雜的物體，經部長核准後，可到達為其編製設計書和預算的那一物體的大修理總值的 1.5%。

大修理計劃的批准 損壞明細表和按計劃(預算)價值計

算的大修理工作價率單，在實質上就是一張工程明細表或經濟單位提請上級（托拉斯、總管理局、康丙納）審查的大修理計劃的草案。

上級機構在審查所屬每個經濟單位的大修理計劃草案後，就編製一張總計劃，使其和規定的大修理資金來源相配合，並提請“部”（部門）的批准，而“部”（部門）則整個地按每個部門提請政府批准。

大修理及其資金供應的年度計劃，應按金額和實物雙重表現（分按最重要的物體或同類的一組物體，例如生產用房屋及建築、生產設備、運輸、住屋、文化及社會的輔助事業等等）來編製，並將金額按計劃年度的各季予以劃分。

在政府批准每個“部”（部門）的大修理年度計劃後，這一計劃立即分按總管理局（托拉斯）發送，將業已為它規定的大修理工作量及資金供應額通知每個總管理局（托拉斯）。總管理局（托拉斯）應立即劃開撥款，並將已批准的金額通知每個企業，還劃分出對其修理工作的完成必須進行堅強督察的那些最重要的物體。企業固定資產大修理實體容量及費用額計劃的編製、審查及批准的過程就到此終了，而已批准的年度計劃就應予以完成。

進行修理的方式 進行修理工作的方式——包工或自營——是在編製大修理物體的計劃時，跟着工作的複雜性和用自有人力及資金來完成這些工作的可能性來決定的。在包工

工作方式下，大修理物體計劃價值的價率連同其中所規定的輔助費用，應事先取得相當包工機構的同意。對於包工機構應訂立修理工作的合同，並附以價目表或作為修理工作合同價值的根據的計算表。

折舊提成的計算 大修理資金供應的基本來源是折舊提成中撥給此用的專款。這種指撥款的大小決定於對每一企業所規定的成數（即包含在年度平均折舊提成率中的份額）。因此，例如本企業的年度平均折舊提成率已決定為每年 6%，其中以 2.4% 專用於大修理，則這一份額（成數）將為全部折舊提成的 40% $\left(\frac{2.4 \times 100}{6}\right)$ 。

折舊提成計劃額是分按每一種現用固定資產來計算的並考慮各固定資產在用的時間、新財產的啓用（按照基本建設及購置計劃）以及計劃年度中完全耗損的財產的退廢等情況。

假定，經濟機構有着原始價值 100,000 盧布的生產用房屋，年度折舊率為 5%。如果這一房屋在計劃年度中未因完全耗損而退廢，則一年的計劃折舊提成額將是 5,000 盧布。但如計劃年度中某一原始價值 10,000 盧布、年度折舊率 10% 的個別機器經半年後由於完全耗損而必須退廢，則其折舊提成的計算也照這一機器的原始價值只就六個月來算定，即 500 盧布。

在購置新財產的情況下，例如在四月中購入價值 20,000 盧布的汽車，則在折舊率 20% 時，九個月的計劃折舊提成額

將是：

$$\frac{20,000 \times 20 \times 9}{100 \times 12} = 3,000 \text{ 盧布}$$

就現用各固定資產折舊提成總額計算表的總計數中，劃分出了作大修理用的指撥款。

例如經濟機構折舊提成總額是 50,000 盧布，其中 40 % 劃作大修理用，則用以供應大修理費用計劃所需資金的指撥款額將是 20,000 盧布。

大修理資金供應計劃 在制訂大修理計劃草案的同時，必須編製其資金供應計劃。這一計劃包含二個部分：規定大修理費用的支出部分，及決定大修理資金供應的貨幣資金收入款的收入部分。

大修理資金供應計劃的支出部分決定於大修理計劃本身中的費用額——根據損壞明細表所列必要修理工作的表（價率表）定計劃（預算）價值。而這一計劃的收入部分則應根據本企業（經濟機構）所持有的現用固定資產折舊計算表——其中在折舊提成中分出充大修理用的指撥款總額——來編製。

在作此用途的資金提成有不足時，必須就其他特種來源（例如非住用房屋的租金提成）來尋找補充的財務資源，或取得部長的核准來相當地增加本經濟機構自有固定資產總折舊提成中大修理提成的成數（份額）。

大修理資金供應計劃的收入部分，不應小於它的支出部